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8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蔡文健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又真律師

被告 億文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威辰

訴訟代理人 戴見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恩慈